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94號

03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吳俊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葉吳俊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12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犯罪事實：葉吳俊毅明知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15 毫克以上情形，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明知其於民國11
16 3年11月16日21時至23時許，在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某檳榔
17 攤飲用米酒200毫升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
18 毫克以上之程度，仍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9 機車上路，嗣於行經花蓮縣壽豐鄉台9線205.1公里北上車道
20 時，因行車搖晃不穩遭警攔查，並發現其身上散發濃烈酒
21 味，而於同日23時20分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定
22 值達每公升0.45毫克，而查獲上情。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吳俊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24 謹，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25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6 理事件通知單、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志學派出所查獲葉吳
27 俊毅公共危險案偵查報告在卷可佐（警卷第3、25至29頁），
28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9 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3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犯本案，漠視自身安危，更不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已危害公眾之行車安全，惟幸未因而肇事，且所騎乘者為普通重型機車之危險程度，另審酌被告前於111年間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而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13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45毫克，及其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警卷第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王龍寬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日瑩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